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9851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7日

商 标

韩小糯

申请 人 苏州朝巷子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九洲国际广场2幢B1504

代理机构 枣庄舞泡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水管；可移动金属建筑物；铁路金属材料；金属绳索；缆绳用金属接线螺钉；金属焊丝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五金器具